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18年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簽訂了水質淨化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將水質淨化廠相關建設工程發包給貴州建工施工。在相關建設工程完工後，本公司及貴州建工就結算總價款產生爭議，貴州建工向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了訴訟。

現本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所述，原告貴州建工訴本公司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經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終結，判決由本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09,480,041.1元、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103,474,656.33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99,474,656.33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自2024年2月7日起至款項付清之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96,974,656.33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款項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幣12,505,384.77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同時駁回貴州建工的其他訴訟請求。如果本公司未按判決書指定的期間履行付款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增加支付延期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另外，包括案件受理費等合計人民幣951,891.5元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就上述判決及糾紛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提請上訴，盡最大努力維護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未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